

附件

2025 年度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 2025 年度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重点，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方向

1. 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反映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促进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市文明典范的项目；

2. 以人民为中心，符合群众对优秀文化的精神需求，体现文化时代性、人民性、创新性、多元性，广大人民群众喜闻乐见、参与度高的项目；

3. 具有较高的审美价值、艺术品位，内容高雅、方式创新，融合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的项目；

4. 能够充分展示深圳在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核心引擎功能，宣传和传播深圳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国际化形象，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项目。

二、资助对象

专项资金资助对象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区内外文体类企业、社会团体和组织。对依法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

清单的主体，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上述申报主体在申报项目时应当：

1. 已完成申报项目的前期筹备工作，能提供详实、可行的工作方案；

2. 已和场地或项目其他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或达成合作意向，确定项目原则上能够在 2025 年内完成实施。

三、资助方式

专项资金项目实行差额资助，经审批确定资助的项目将分期拨付资助金额，鼓励项目申报单位积极寻求企业、公益基金、社会力量赞助，或通过市场化运作等多种形式扩大经费来源。项目申报单位制作项目支出预算时务必合理控制成本，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压缩不必要的支出。预算虚高将降低项目资助的可能性，原则上差额资助比例一般不超过申请项目全额的 80%。

已经由部门财政预算安排经费的项目不得申请专项资金资助。

四、申报时间

2025 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从即日起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截止。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资金办”）在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逾期不再受理。

五、申报方式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实行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方法详见《福田区专项资金网上申报项目管理系统操作说明》（可于“福田政府

在线”网站搜索下载)。

(一)项目申报单位在《申报指南》规定的申报期内,登陆深圳市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管理系统”)(网址<http://wtzj.szft.gov.cn>,未注册的用户请先注册,已注册的用户直接登录),按要求填写表格,上传申报材料。

(二)资金办按照相关规定审核申报项目材料。不符合规定或申报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项目申请。

六、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应详实、丰富,充分反映项目前期筹备情况。申报材料可以上传附件的方式在申报管理系统中提交。

(一)文艺表演、文体赛事等各类文体活动须提供详细活动方案及经费预算,包括观众对象、预期成效、活动流程、承办机构情况、剧本/编曲/编舞/原创作者/导演等主创人员情况介绍、现场设计效果图、宣传方案、安保方案、疫情防控方案等;以及与场地或项目其他合作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二)文艺精品创作项目须提供创意目的、创作形式和创意构思说明,附主创人员艺术简历;文学类创作另附故事梗概;音乐类作品另附乐谱和音像小样;舞台剧作品另附已经完成的剧本及相关的导演阐述、舞美、灯光、人物造型、服装设计图或草图、音乐小样及其乐谱等文字、图片、音像资料。

(三)文学及理论著作出版项目须提供书稿出版预算、计划发行对象、对本地实践或理论发展的意义以及书稿著作目录、内

容介绍等内容；另附已经撰写完毕的书稿清样、与出版社签订的出版合同或意向书等出版证明、著作权所有者的户口本或居住证复印件及其所在单位或学会对申报书稿的鉴定意见。

（四）美术作品创作、交流活动需提供作者介绍、宣传工作方案及部分作品照片和简要说明（含作品名称、尺寸、材质、创作年代）。

（五）社会科学课题研究项目须提供研究背景及意义、国内外有关同类课题的研究综述（包括本研究在该类研究中的所处的地位和影响）、课题界定、创新点、研究内容、目标、方法、步骤、成果及呈现方式和课题组成员及分工。

（六）申报项目涉及境外活动的，须提供与境外合作机构的合作协议，及有审批权限的文化或外事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七）项目申报单位须同时提供项目的其他收入来源说明。

七、申报要求

（一）请各单位按照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务必实事求是，厉行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确保所编预算切合实际、科学合理、计划周详、规范严谨。

（二）请各单位周密策划，加强项目的预见性和计划性，提高项目的质量和内涵。项目策划在政治和艺术上要坚持正确鲜明的导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要突出社会效益和品牌意识，力求精品更精，品牌更亮；注意扬长避短，充分发挥各单位资源优势。

（三）请各单位严格组织项目申报，及时提交合规材料。申

报材料提交不全、不准确，将影响项目评审。请务必核对无误后，在规定期限内正式提交，申报系统将在申报期结束后关闭。

（四）报送虚假申报材料的，资金办有权取消申报单位三年的申报资格。

八、其它

（一）申报单位在一个申报期内申报项目不超过3个；已获得专项资金项目资助的申报单位，在资助项目结项验收前，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

（二）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即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宣传部，对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指南最终解释权归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宣传部。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宣传部

2024年11月8日